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临环罚决字[2025]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湘市仁馨中医医院（个人独资）：

投资人：李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REX03XR

住所：湖南省临湘市市区长安二桥东北角河东南路自编3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9月20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你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医院中医专科医疗服务扩建项目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未办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投资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提取时间：2025年9月20日；提供单位：你医院；证明内容：你医院、投资人及授权情况；

2.证据名称：《现场监察记录》2份，作出时间：2025年9月12日、9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作出时间：2025年9月20日；现场

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3 张，作出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对你医院进行现场检查，你医院存在未办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事实；

3.证据名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景通评报字【2025】第 W0192 号）；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作出单位：北京中景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你医院医疗服务项目的资产评估价值约为 27.3 万元；

4.证据名称：《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提供单位：你医院；证明内容：你医院房屋年租金为 10 万元。

你医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临环罚告字[2025]11 号）告知你医院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医院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

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裁量起点20%+项目建设进程设备安装阶段5%)×37.3万元×5%=25%×37.3万元×5%=0.46625万元，责令你医院立即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医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仟陆佰陆拾贰元伍角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医院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医院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医院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医院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